

财达证券

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达证券作为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其他	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在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后，应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公司未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股票面临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（五）项、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行行 电 话：0311-86273186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达证券

2022 年 2 月 25 日